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
第一屆板運盃3對3籃球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主旨:推廣青年與青少年籃球運動,互相切磋球技提升國內籃球運動風氣,藉 以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,以達到身體健康之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三、主辦單位: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-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(官網:http://www.bqsports.com.tw/,電話:02-22588886#201)。
- 四、活動時間:106年12月31日(六)
- 五、活動地點: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
- 六、參加對象:凡就讀國內、外公私立國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
 - (一)國中組: 男子組 24 隊、女子組 12 隊。(具 105 年學年度學籍之學生)
 - (二)高中組: 男子組 24 隊、女子組 12 隊。(具 105 年學年度學籍之學生)

七、參賽組別與限制:

- (一)國中組:105學年度登記為JHBL國中籃球聯賽之甲組球員不得參加。
- (二)高中組:105學年度登記為HBL高中籃球聯賽之甲組球員不得參加。
- (三)比賽採預賽循環制及決賽單淘汰制,總隊數以72隊為上限,以先完成報名 手續為優先,各組別取前三名予以頒獎。
- (四)每隊可報名3-4人,每人限報一隊,如出現重複報名以棄權論。
- (五)該組別報名隊數不足6隊取消辦理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辦法:

- (一)時間:即日起至12月25日止,額滿停止受理。
- (二)辦法: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或至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官網下載報名表 http://www.bqsports.com.tw/),填妥後請親至運動中心一樓場地組臨櫃 報名,並繳交每隊300元保證金,(保證金於比賽當天完成報到手續後全數 退還)。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球員名單。 ※報名僅限臨櫃報名
- (三)當天報到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(限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)僅接受正本(影本無效),未攜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九、參賽費用:免費。

※報名需繳交300元保證金,保證金於比賽當天完成報到手續後全數退還。 當天完成報到球隊,每隊將獲得主辦單位贈送球衣三件。

十、比賽規則與賽制:

- (一)採用國際籃總(FIBA)3X3籃球2016年1月規則(請見附件二)。
- (二)競賽附則:
 - 1. 所有參賽者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,僅限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皆 需正本以備查證,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,5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 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2. 各隊須於表訂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區檢錄,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,賽程 以當日公布為準,必要時得宣布提前或延後比賽。
- 參賽球隊請於賽前五分鐘到比賽場地記錄台報到,比賽表訂時間到,球隊未到場或不足3人,判定棄權不得異議。
- 4.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,除球隊暫停、裁判暫停時間、 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需停錶外,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- 5.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不適宜大會比賽,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 (1)縮短或延後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 - (2)更改賽制。
 - (3)取消比賽。
- 6. 經報名後球員不得跨隊或冒名頂替,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資格。
- 7. 球員上場比賽需遵從裁判之判決,如有不禮貌或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, 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,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8.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,應於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,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 受理。提出資格審查時,抗議及被抗議兩對雙方所有球員均需出示身份 證明文件,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於5分鐘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 隊資格不符,立即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,由對方獲勝;若兩隊皆 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相關證明,則由裁判宣布沒收比賽。
- 9. 比賽採循環制及單淘汰制,總隊數以72隊為上限,已先完成報名手續為優先,各組別取前三名予以頒獎。(賽制將依報名隊數予以調整)
- 10. 上述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本中心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:各組前三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品、獎盃乙座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所有參賽者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報到檢錄,僅限身分證、健保卡、 學生證皆需正本,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。
- (二)本中心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等由參賽人員 自行投保。
- (三)本中心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,若有任何關於活動的最新消息,將於活動官網(http://www.bqsports.com.tw/)更新,以上活動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一屆板運盃3對3籃球賽 報名表											
隊	名								(隊名限7個	国字以內)
參加組別			□國中男子				□高中男子				
ָּרְ בּ	請在	. <u></u>]打∨	打V		□國中女子			□高中女子			
聯絡					電			信			
人					話			箱			
選手聲明書: 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自願參加比賽。願意遵守比賽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,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而 有意外發生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
球員資料											
	中文姓名		出身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隊長											
隊員											
隊員											
隊員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報名地點: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一樓場地組櫃台(新北市板橋區德翠里智樂路6號,鄰近文德國小)。
-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,比賽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皆需 正本。

附件二、規則

	場地為 15 米(寬) X11 米(長)。					
球場和比賽用球	男子組:7號。					
	女子組:6號。					
隊員	至多 4 名球員(3 名場上球員+1 名替補球員)。					
裁判員	1 名或兩名					
計時員/記錄員	1 名或兩名					
暫停	每場每隊各1次,每次暫停30秒					
開賽球權	兩隊隊長猜拳勝方可決定開始比賽的球權。					
得分	3分線內進球1分,3分線外進球2分					
	比賽時間:每場10分鐘					
比賽時間和勝負判定	勝負判定:率先取得13分的一方獲勝,若比賽時間					
	結束雙方未達 13 分,由分數高的一方獲勝。					
延長賽	率先取得 2 分的一方獲得該場比賽勝利。					
准	12秒(當球在進攻隊員手上時,立即啟動12秒計時)					
進攻時間限制	紀錄台以口頭倒數5秒給予提醒					
	三分線內犯規罰 1 球					
投籃犯規罰球	三分線外犯規罰2球					
	進算加罰則罰 1 球					
團隊犯規	全隊犯規達 7-9 次,加罰 2 球					
H 14 10/16	全隊犯規達 10 次,加罰 2 球+控球權					
	球中籃新防守方不得碰球與進入免責區進行防守動					
攻方中籃後的球權轉換	作;新進攻方拿到球權直接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					
	回線後才能進攻。					
發生死球後	需至三分線頂端回線後洗球					
發生防守籃板或抄截後	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					
發生爭球時	球權屬於防守方					
	換人時間點:死球狀態,洗球前					
請求替補	替補球員至端線外(籃框對面)等待逾下場球員進行					
明小气管作用	擊掌或任何身體接觸後可直接進場,請求替補時不					
	需告知裁判或紀錄台					
·						

[※]細則請以國際籃球總會(FIBA)公告最新版本為準,但本中心有權決定競賽規程 修改之權利。